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2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云南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芒市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云南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芒市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芒市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

芒市遮放镇户位村，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项目占地面积 3900m²。主要建设沥青混凝土搅拌楼、门卫室、供电和供排水系统等设施，配套建设防尘棚、防尘罩、除尘系统、沥青烟气冷凝器等废气处理设施、隔油池和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日产沥青混凝土 2000 吨。项目代码：2020-533103-48-03-014034。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烘干和振动筛分粉尘通过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烘干炉和骨料烘干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标准限值；堆场和卸料采取遮挡、洒水降尘措施，矿粉罐粉尘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厂界的无组织颗粒物、苯并芘及沥青烟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限值要求。进厂道路应做硬化处理,做好厂区环境绿化工作。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合理布置声源和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在各噪声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芒市盛达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化沥青、废石料和沥青罐烟气冷凝器收集物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或用于铺路;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4月27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